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郭斯傑教授、江瑞祥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蔡厚男教授、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請假）、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張俊彥教授、何寄澎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陳德玉教授、詹穎雯教授（請假）

列席：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范峯銘；中泐研究技術顧問研究社 黃宏順 方秋金、鍾偉信；教務處 蔣丙煌教務長、許峰治秘書；註冊組 洪泰雄主任、李芳菁；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張尊國副院長；臺大農場 繆八龍、李惠蘭；研發會 陳美燕；體育室 康世平主任；營繕組 陳德誠、洪耀聰、王幼君；事務組 薛雅方、陳威廷；總務處 蔡淑婷；學生會 黃兆年（請假）；學代會 沈佑龍

助理：謝瑞雄、何翠莉、黃智卿

紀錄：謝瑞雄

壹、報告事項（略）

貳、議案討論

一、提案討論

（一）教學大樓及教學發展與研究中心大樓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1 設計單位簡報（略）

1 討論意見：

陳亮全委員（書面意見）：

1. 教學大樓東側（臨小福樓）高達六層樓，巨大牆面對醉月湖周邊形成壓力，建議 3 層以上逐層（4、5 及 6 層）退縮，以減少牆面量體，同時 3 層及 5 層之屋頂可營造成屋頂庭園，讓同學們在下課時可出來透透氣，觀看醉月湖景觀，

抒解壓力。

2. 另外 3 層以下及 4、5 層牆面，若無開窗則可考慮綠化。
3. 若是因東側 4、5、6 層退縮導致面積減少，則可考慮西側部分，將 2~3 層推出至與原普通教室平行之牆面界線，爾後 4 層以上部分才後退至目前規劃境界線。
4. 1 層部分可考慮為公共使用空間，尤其是鄰近小福部分，因較接近學生到本大樓之主動線，所以可考慮配置書店、販賣部較屬公共性之空間（原小福中的部分商店）。
5. 由小福後側進入本大樓之路徑，將來可能是往本大樓之主要動線，宜考慮可容大量人潮與自行車之動線空間設計。而新大樓與普通教室之間，可考慮設計為可透水及保留大樹之廣場型空地，以滿足大量師生出入的需求。

何寄澎委員 (書面意見):

教學大樓基地原曾考量與人文藝術大樓在舊地理系館周遭配合興建，但兩案配合量體過大，有實際的困難。今人文藝術大樓已得新資金、新基地，將遷至洞洞三館，原地理系館周遭基地（含紅土球場），未來如果規劃成「教學大樓」及「教研大樓」，當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其理由如下：

1. 就地理系館基地與普通教室、新生大樓、綜合教室，未來將可形成一個教學新區，四棟教學大樓之間，間有小福及醉月湖，可形成一個很好的學習、沈思及生活的動線。
2. 就會議資料所附各方案中，就地理系館基地對學生的遷移及學習最有利，因為環椰林大道周邊未來仍將是校方的中心及重心。就學生而言，第一點所提及的四棟教學大樓，另與共同教室及縱圖書館形成一個完整的學習網絡，上下課及校是遷移，在時間最經濟，不會造成無謂的浪費，遇上天象不好的日子，可以降低學生移動上的不便。
3. 就教學而言，舊地理系館基地與其他各教學大樓之間，亦形成一個完善的教學發展區塊。研究中心及各系系館環校周邊並無太大影響，但教學區塊則宜應擺在學校的重心區域，如此不同領域的教師在教室的安排及選擇上，才能有更大便利。

不過，就地理系館基地的量體考慮未來發展，宜應好好規劃。諸如大、小及一般教室的配置，教學儀器的充實等，皆應做長遠而全盤的考量。另外，舊地理系館基地近鄰排強場及其他體育設施，教室的隔音及出入動線也應有完善的考量，必要時，也要與體育室協調。

蔣丙煌教務長：

1. 本校的教學空間嚴重缺乏，造成開課數量無法滿足學生需求，或者限制選課人數，影響教學品質。

2. 本案已列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第一優先建置方案。
3. 基地選址曾評估過四個基地，並曾考慮與人文藝術大樓一號館（舊地理系館）整體規劃，後因文學院重回洞洞館基地規劃，使得舊地理系館基地空出，而目前評估係以舊地理系館基地為最佳方案。
4. 大型教室的需求，現階段比較難以評估，乃因於過去空間不足，而限制了開課的可能，而未來若解除教授的開課限制之後，大型教室的需求就有可能浮現。
5. 目前規劃為第一期，未來第二期則打算改建綜合教室。
6. 現階段暫時解決教室不足的方法，係利用凝態館、一活、思亮館等空間，加以整理規劃，待本教學大樓完成使用後，教學狀況就可以回復正常。

體育室 康世平主任

1. 本案目前的規劃配置，已經擠壓到體育教學空間，應該把衝擊降到最低，以維持體育教學空間的完整性。
2. 規劃設計時，應特別注意噪音互相干擾的情形。
3. 運動場的數量不能減少，以滿足學生需求。若要更動現有運動場地，則必須先整備替代方案。

蔡厚男委員：

有機會改善共同教學空間是好事情也應該支持，任何新建個案都是校園成長管理的指標個案，如果成功執行個案對校園願景和總體環境、品質都是正面積極的。本校教學大樓案新建工程構想階段的重點問題應該是三個重點。

1. 財務與工程規模評估

是否已經框列定額經費，經費額度若確定，新建空間樓板總面積就容易推算，也較容易倒推推估新建築基地所需的合理面積或是樓層、高度。而不同的區位條件及所需要負擔的公共設施數量，也應該做實際的檢討。

2. 全校性教室空間調查和需求規劃

- (1). 請教務處調查教室座位數的需求結構、使用轉換率與長期變化，未來並統籌管理各院、系、所自行掌握的空間，避免造成全校公共空間供給不足，而各院、系、所空間卻閒置低度利用，國家補助經費日漸短缺，應積極避免資源的浪費。
- (2). 根據校園規劃相關文獻資料和技術報告估算，以座位數劃分的教室種類如下表列：

教室空間	佔該校教室需求比率
0-30 人以下	62%
30-60 人	27%
60-90 人	4%
90-150 人	3%
150-300 人	3%
300 人以上	1%

- (3) . 事實上，90 人以上的教室空間可以基本單元空間設計彈性組合的方式提供，或者選用目前校內大型研討會議空間（多數使用率不高，主要是沒有統籌規劃運用）做替代方案。
- (4) . 此構想書中教室空間需求，建議具體回歸建築專業的設計基準，因此我們應該清楚提出教學大樓需求的教室類型（classroom types-- flat-floor、slope-floor，或 cluster classroom 或 small teaching rooms & workrooms）其所對應的結構和機電維生設備系統（Structural and MEP systems 聲音照明）以及資訊教學科技（Information and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等設計需求，而非只是教室空間面積需求的簡單數字，面對 21 世紀，應該有新思維。

3. 基地區位選址應與外部效應做整體性評估

- (1) . 目前椰林大道以北，天文數理大樓、社科學院及社圖和法律學院大樓與法圖等全部興建完成後，校總區校舍建築量體與密度（規劃新建中與既存加總）將太過緊密集中，並造成該區域校舍建築外部公共空間的嚴重萎縮，不利於社群互動與校園學習生活，本案這將使這種現象日趨嚴重，對整體校園空間、環境品質和運動設施空間之負面影響會很大。
- (2) . 教學大樓不該緊鄰運動設施場地（兩者空間機能不相容），故現有運動設施場地必須全部遷移，而嚴重影響校園戶外運動空間。
- (3) . 若在舊地理系館興建，未來的施工進出路徑，將會嚴重影響校園活動。
- (4) . 該基地位處校園核心區域，建築法定停車位自行吸納會對校園交通產生問題。而新館與普通教室的上下課集散人次太多，腳踏車停放問題將會更為嚴重，以舊地理系為建築基地非常不理想也不適宜。
- (5) . 校總區未來新建設施工程應該朝向舟山路以南校區規劃，逐步漸進發展。
- (6) . 根據校總區空間與活動發展的現況，考慮教室之間的合理往返時間距離（800~1000m）與基地鄰近的交通和學習生活設施條件，目前管院多功能生活館一樓層舊建築和閒置教堂（應該保留整修為小型藝文表演廳）之間的基地範圍或是管院北側基地（原來是停車場和教育部宿舍站用地，現況是車道穿越，停車位都屬於臨時性動線和簡易綠地），此兩塊替選基地的區位條件和面積，應該相當符合教室建築規劃和校園有機整體發展的準則。一方面可以滿足校務發展成長所需的教學空間需求，另一方面又可帶動校園整體空間再發展與

舊建築的活化利用，不會和未來公館創新育成中心的空間發展計畫相互衝突但卻會有互補效果。

- (7). 現有多功能生活館的使用需求和功能可以納入整體規劃或將教學研習資源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等若干功能（例如展演空間、茶點咖啡和自習室等）都可以納入教學大樓的空間計畫書。人性化的空間設計將有助於增進新教學大樓的公共性與開放性，宣示臺大追求進步教學理念的象徵；將來施工進出路徑計畫對校園活動的干擾性也較低。
 - (8). 教學大樓以大學部學生的上課使用為主，校方需要多替大學部學生規劃課堂之間的轉換空間，目前普遍缺乏足夠的留校自習和集體作業場所，以及可暫時停留、自修、休憩的室內人性空間。
 - (9). 綜合教室與綜合大禮堂將來未必要採取完全拆除重建的方式處理，建議優先改善建築通風空調系統與數位教學設備為主。綜合大禮堂使用率低，應該檢討建築使用機能和重新規劃空間再利用方案，將來改善後對全校性教學空間品質和功能的提升有正面意義。
 - (10). 校總區校園的中長期發展計畫應該將水源校區整併進來，大學口街廓建築極需都市更新，捷運延長線如果定案後（以思源街貫穿公館與中、永和地區），捷運車站與校園建築聯合開發將完全改變台大公館地區的空間結構，屆時水源校區與校總區的實質距離並不遠。目前 BOT 學生宿舍案已經執行中，校方應該積極規劃優先提供若干教研和運動設施，逐步發展充實大學校園的機能。
4. 公館停車場雖被設定為知識創新園區，但未來仍需要教育訓練等空間的後勤支援。目前多功能生活館才一層樓而已，實在有必要重新檢討。

郭斯傑委員：

1. 大型教室上課就必須使用擴音設備，加上體育場的喧鬧，會造成普通教室的干擾。
2. 天文數學館已經開始施工，未來舊數學系空間（新生大樓北側）將會釋出，可以作為未來教學空間擴充的地點，而本案的規模則可以縮減，移到舊數學館基地。
3. 空間需求部分，應前後一致。
4. 建築單價建議以七萬/坪估算，較為合理。
5. 公設比例必須考慮本大樓的特殊性，大量學生的出入，需較大的公設比，建議在 34~35% 左右。
6. 每層樓都有 250 與 300 人教室，其差別實益不大，總共九間，但卻會影響消防避難、樓梯、電梯數量與寬度等問題，應先釐清有無必要劃分 250 與 300 人的教室，或者重新調整其空間大小。
7. 教學大樓將會引進大量腳踏車需求，包括周邊需求，簡直難以估算，請特別妥善規劃腳踏車停車空間。

8. 本案在舊地理系館，可以思考不要再把基地擴大，只蓋三、四樓既可，而把其他需求放到管理學院的舊會客室、教堂等地區興建，分散目前的規劃需求。

學代會 沈佑龍：

1. 舊地理系館周邊已經是校內大量人群其中地區，若要再增建教學大樓，周邊的進出、疏散、交通動線等一定要妥善規劃。
2. 目前小福的生活機能幾乎達飽和，未來相關的生活機能、飲食空間等配套措施也應該一併納入考量。
3. 未來該區的廁所數量，尤其是女廁部分，應該再加強提供。
4. 腳踏車如規劃在地下室，其坡度請特別注意兼顧人性與弱勢者需求。
5. 整體規劃配置方案、未來施工期間等，都將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包括上課品質、運動空間、飲食機能等，因此本方案在未來規劃、執行等相關階段，皆應積極召開公聽會，廣泛接納學生意見，不然可能會遭受學生的反彈。

曾惠斌委員：

1. 依據本案評估需求推算，未來可能有三千八百人的尖峰流量，加上該區位日常就已經非常擁擠，既然還會規劃第二期教學大樓，因此建議將人數予以分散，或減少教室數量。本案不一定全部樓層都是教室，可以疏散到第二期的建築規劃當中。
2. 第二期規劃案，如果要重新改建綜合教室，建議一併考慮圖資系的空間，整體規劃，對整體教學品質與校園品質也比較好。而大型的教室、演講堂等空間也可以一併規劃在此區，接近總圖，較為適合舉辦大型國際或重要演講活動。
3. 第一期與第二期的需求數量、與功能分配，應一併整合思考，避免日後出現問題。
4. 腳踏車停車如規劃在地下一樓，應評估人性使用狀況，或就整個區位週邊環境，做整合規劃。
5. 法定汽、機車的出入口必須妥善規劃，避免增加校內交通衝突。

陳振川委員：

1. 教學大樓的真正需求必須明確定義出來，以為合理。目前一些新大樓已經有大型教室的規劃，應該加以整合。
2. 舊地理系館周邊交通已經非常擁擠，而且聲音吵雜，如果新大樓利用大量隔音設施，不但花費龐大，而且與週邊環境的互動將極為不友善。如果確定要在舊地理系館，其量體則應該適度縮減，並與體育空間及週邊環境一併規劃整理。
3. 舊地理系館基地不適合放汽、機車進入，可以利用代金的方式，將法定汽、機車停車需求轉移到其他現有地下停車場，但本基地的腳踏車問題務必要妥善處理。

4. 過去幾年的校園規劃的方向是，儘量不要增加校總區的開發強度與空間壓力，因此幾乎蓋一棟新館，就會拆一棟舊館，例如天文數學、化學系、獸醫系等，不要再減少綠地的面積，而本案的建築基地與量體過大，將大幅度增加該區的整體空間負擔。
5. 教學大樓的最適規模與樓層數應該審慎評估。
6. 未來可以一併考量新生大樓、舊數學系等空間，作為教學大樓的整體規劃用地。
7. 教學大樓基地仍應思考放在水源校區，以紓解校總區的壓力，而且是衝擊最小、開發時程最快的方案。從營建管理的角度而言，學校應該思考日後的維管費用，水源校區周邊交通方便，可以在週末假日、寒暑假當作外界會議、營隊使用，成為學校另外一個會議中心，把經費拿來當作維館費用，應該趁此機會開發水源校區。另外，新的教學大樓完成，舊的教學空間才得已有機會整修。

劉權富委員：

1. 教學區與宿舍區應該一併整合，並設置綜合教室，對於學生上下課會比較方便。
2. 本案方案一的最大學生容量達 4,030 人，但是必須考慮上課與下課，也就是說，在十分鐘的間隔時間，最大將會有 8,060 人進出，所帶來的車潮與人潮龐大，因此建議分散或降低本基地的量體需求。

劉聰桂委員：

人潮過度集中就會產生問題，腳踏車一、兩台很是愜意，但是太多就會變成校園公害，因此教學空間不應過度集中，光是上廁所就是一大問題。建議本案的興建規劃，不要再降低目前的公共設施、綠地等品質。

結論：

1. 現有教學空間及未來全校需求數量，應再明確說明。
2. 基地選址的各種優缺點、要素，應更具體詳述，並應綜合本校之長遠綜合、永續利用發展以為評估。
3. 若最後確認建築基地為舊地理系館時，則有關該基地的規劃原則建議，應進一步的納入規劃構想書當中。
4. 建議將目前的規劃量體需求予以分散，分散地點包括綜合教室、水源校區、管理學院等處，舊地理系館的規劃量體不要太大。
5. 其他請教務處斟酌本委員會意見修正後，再送四月二十六號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二)「臺大安康分場休閒農業與教育推廣中心」民間參與投資案。

I 設計單位簡報 (略)

I 討論意見：

林峰田委員：

本案係做為未來農場 BOT 的招商資料，針對整體區位規劃及配置合理性，提本委員會討論，以便於後續規劃作業的順利進行。

生農學院 陳保基院長：

本案已於 94.10.5 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以 BOT 方式開發，並於同年十月二十二號向校務會議報告，決議由校規小組委員會審視其規劃配置與設計，因此先請規劃顧問公司向校規小組委員會簡報，並建請委員會推薦兩位專業委員，作為未來招商之審議審查委員。

陳亮全委員 (書面意見)：

1. 由於是臺大的農場，故應成為一般民間休閒農場的優良示範，不宜將使用強度用到法規規定之最高限，而盡量保留原有空地、地形等。
2. 在建築之設計上應考量少用能源之綠（生態）建築，而且是適合農場風貌之型態、材質。其次，不僅是建築，對於整體基地也應該重視生態環境的規劃、設計，提供來訪者可以學習的環境為主要目的。
3. 應先提出規劃準則後，才行規劃設計，同時規劃期間應與校規小組多聯繫。

江瑞祥委員：

1. 本案的甄審重點提出十項，其中「回饋計畫」與「權利金（競標項目）」，應該更明確區隔並說明，因為權利金也可以算是回饋一部份，算是貨幣項目。如果十項甄審重點，有兩項是貨幣項目，等於是加重財務部分的權重，可能會變成 ETC 或者高鐵的狀況，財務權重太高，其他項目反而顯的沒有意義，沒有任何競爭性。
2. 本案特許期限設定為 30 年，其依據為何？假設特許期限真為 30 年，則之後的營運管理者為何？若未來打算繼續委外營運，則建議特許期間 10~15 年既可，如此可以其營運項目會比較豐富。

3. 未來甄審過程中，甄審重點項目的權重比例，必須妥善思考。

陳振川委員：

1. 該區地勢比較低窪，排水設施必須妥善規劃。
2. 既有設施的利用，應該整體規劃。

洪宏基委員：

1. 桃園農田水利會所擁有的土地，是否可以提供做為未來出入動線之可能，應事先釐清，而整體規劃也必須與交通動線做綜合考量。
2. 目前招商的範圍，是以整個安康農場為基礎，在特許期間內，未來如農場需擴建或增建教研設施時，是否可行？
3. 財務估算是否偏低？應該釐清。

結論：

1. 本案原則性通過，委員之空間配置規劃意見，請設計單位納入規劃原則。
2. 有關於 BOT 之財務估算、特許年期設定、甄審重點等議題，請設計單位再行與專家學者會商、討論。
3. 未來詳細之整區規劃配置，待未來最優申請人確定之後，於送縣政府核備之前，先送本規劃委員會討論後再行定案。